

测 量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惠州市龙门县

甲 方（发包人）：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5日

国家测绘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由甲方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乙方中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测量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量内容:

1、1:500 带状数字化地形测量; 1:200 河道断面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08-2012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第三条 测量工程费:

1、本工程测量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第二版)导则》2021版进行收费, 并下浮20%, 即含税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22426.00元(贰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最终服务费按实际工作量发生额计算。

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单位	收费基价	调整系数	算式	总价(元)	备注
1	GPS 控制测量(E级)	3	个	3203	1	$3 \times 3203 \times 1$	9609.00	表 2.2-2
2	图根控制测量	5	个	101	1	$5 \times 101 \times 1$	505.00	表 2.2-2
3	四等水准测量	1.0	Km	250	1	$1 \times 250 \times 1$	250.00	表 2.2-2
4	1:500 带状数字化地形测量	0.02	Km ²	44510	1.5	$0.02 \times 44510 \times 1.5$	1335.30	表 2.2-2, 表 2.2-3
5	1:200 河道横断面测	0.03	Km	4316	1.5	$0.3 \times 4316 \times 1.5$	1942.20	表 2.2-3, 表 2.3-2
6	建筑物立面图测绘(外立面)	520.00	m ²	6	1	$520 \times 6 \times 1$	3120.00	P23 页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单位	收费基价	调整系数	算式	总价(元)	备注
7	建筑物立面图测绘(内立面)	1036.00	m'	6	1	1036×6×1	6216.00	P23 页
8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比例 22%					(1+2+...+7)×0.22	5055.05	2.1
合计			人民币	贰万捌仟零叁拾贰元伍角伍分			28032.55	
下浮 20%后合计取整			人民币	贰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22426.00	

2、测量工作全部完成后，提交测量成果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测量服务费。

3、上述测量费含税，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测量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合同签订之日起叁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负责保证乙方的勘察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五日内组织勘察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量项目完成。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测量项目完成工期

测量工程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完成。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叁日内完成验收。乙方交付测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视为乙方交付测量成果的时间。



第八条 对乙方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付而未付部分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乙方完成并交付给甲方的测量成果除外），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按合同价总额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总额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

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290601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196223010260514128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小水电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有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工程勘察服务（工程测量），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管理，现委托分支机构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全权处理龙门县花竹扶贫电站技术改造工程工程勘察服务（工程测量）中的各项事宜，并由惠州分公司开具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把测量服务费金额直接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湖溪支行

银行账号：44226801040030271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5日

